

武汉海事法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海事法院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六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武汉海事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海事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于 1984 年 5 月设立的跨区域管辖专门法院。1999 年 7 月，成建制移交湖北省委、省政府和省法院共同管理。我院机关有内设部门 11 个，并分别在长江流域的上、中、下游设立了重庆、宜昌、芜湖三个派出法庭。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及各类航运主体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

我院管辖区域现为四川省宜宾市合江门至安徽省和江苏省交界处之间约 2380 公里的长江主干线及相应的与海相通的可航支线水域，辐射长江经济带流域，涵盖了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北、湖南、陕西、江西、安徽等八省一市，受案范围包括除海事刑事案件以外的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 108 种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海事法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海事法院本级决算构成，无下属单位。现设有 1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研究室、审管办、立案庭、海商庭、海事庭、环资庭、执行局（执行庭）、法警支队，重庆、宜昌、芜湖三个派出法庭。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6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600.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4.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6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1
总计	30	5,567.67	总计	60	5,567.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64.26	5,564.03					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0.72	4,600.49					0.22
20405	法院	4,600.72	4,600.49					0.22
20405	行政运行	2,814.82	2,814.79					0.03
204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52	942.52					
20405	案件审判	686.99	686.79					0.19
20405	案件执行	67.6	67.6					
20405	“两庭”建设	88.79	8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12	63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12	637.12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12	288.12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	324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2	10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2	106.42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2	10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	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	220					
22102	住房公积金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64.06	3,837.36	1,72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0.52	2,873.82	1,726.7			
20405	法院	4,600.52	2,873.82	1,726.7			
2040501	行政运行	2,814.82	2,814.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52	59	883.52			
2040504	案件审判	686.79		686.79			
2040505	案件执行	67.6		67.6			
2040506	“两庭”建设	88.79		8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12	63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12	63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12	288.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	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2	10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2	10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2	10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	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	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6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00.49	4,600.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7.12	63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42	10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	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4.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64.03	5,564.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64.03	总计	64	5,564.03	5,56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64.03	3,837.33	1,72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0.49	2,873.79	1,726.7
20405	法院	4,600.49	2,873.79	1,726.7
204050	行政运行	2,814.79	2,814.79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52	59	883.52
204050	案件审判	686.79		686.79
204050	案件执行	67.6		67.6
204050	“两庭”建设	88.79		8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12	63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12	637.1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12	288.1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	32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2	10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2	10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2	10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	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	22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3.13	30201	办公费	33.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0.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4.0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7.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33	30207	邮电费	4.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16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17	30213	维修（护）费	10.3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4.99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62	30216	培训费	1.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8.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8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29	30228	工会经费	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61.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9			
人员经费合计		3,353.37	公用经费合计					48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5	2.7	24.4	0	24.4	2.35	25.82	0	24.39	0	24.39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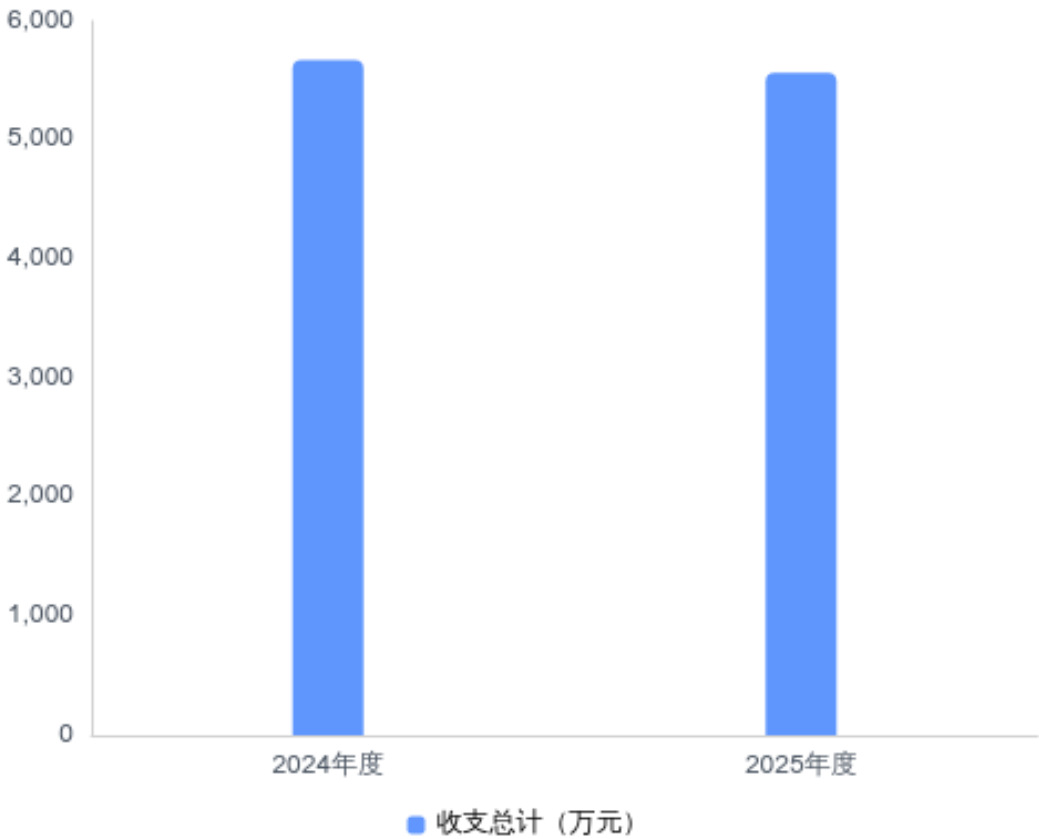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67.6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34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减少 185.28 万元，由于政策变动，原计划用于退休人员支出的费用实际未执行；另因部分办公费用和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支出未执行完毕，产生结余；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19 万元，2024 年度省直机关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增加 4.19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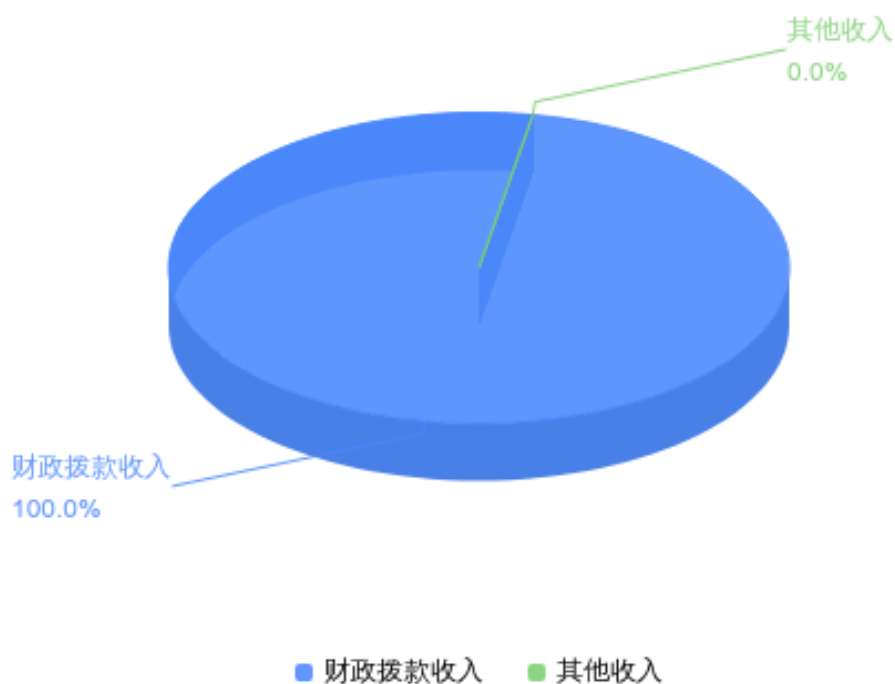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564.2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6.88 万元，下降 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4.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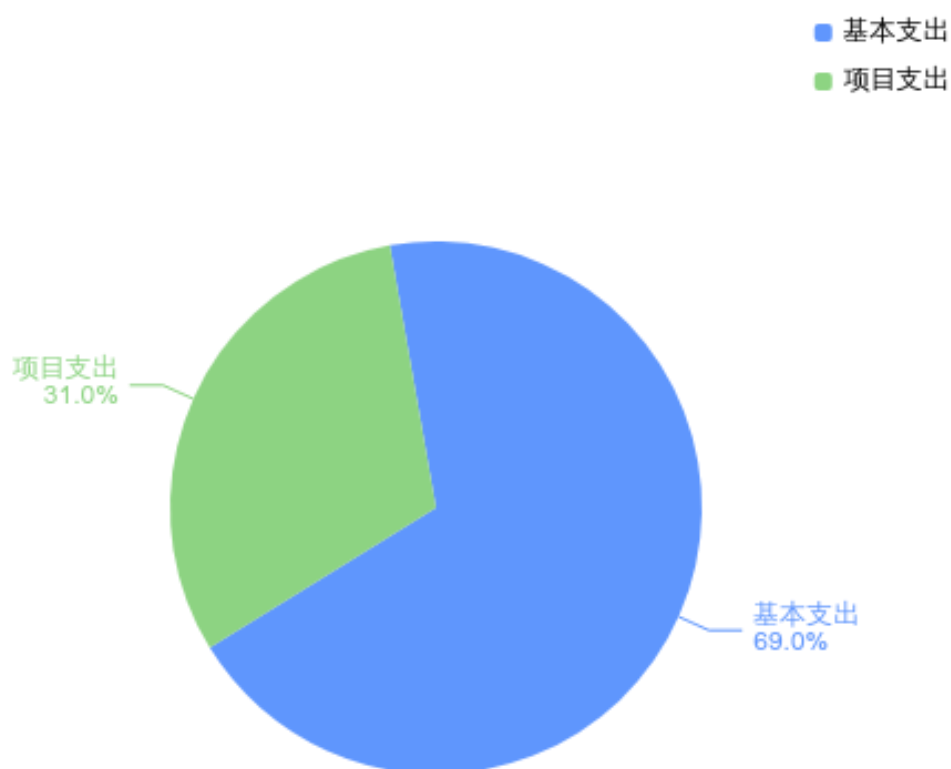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564.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06.54 万元，下降 1.9%。其中：基本支出 3,837.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项目支出 1,72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64.0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94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减少 185.28 万元，由于政策变动，原计划用于退休人员支出的费用实际未执行；另因部分办公费用和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支出未执行完毕，产生结余；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19 万元，2024 年度省直机关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增加 4.19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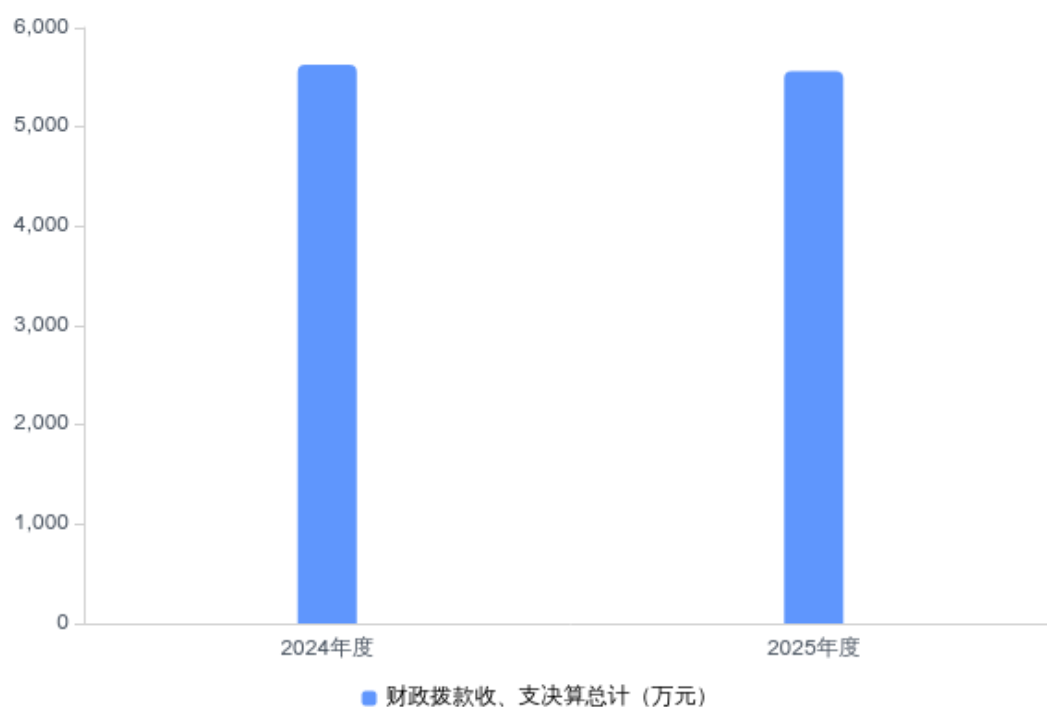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4.03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64.94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减少 185.28 万元，由于政策变动，原计划用于退休人员支出的费用实际未执行；另因部分办公费用和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支出未执行完毕，产生结余；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19 万元，2024 年度省直机关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增加 4.19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600.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2.7%，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审判、执行攻坚、信息化运维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64.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94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一是政策变动，原计划用于退休人员支出的费用实际未执行，部分办公费用和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支出未执行完毕，产生结余；二是本年度无省直机关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64.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600.49 万元占 82.7%，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如：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37.12 万元占 1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6.42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卫生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0 万元占 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0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2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减少，政策变动原计划用于退休人员支出的费用实际未执行；另有部分办公费用支出未执行完毕，产生结余。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变化，对当年预算支出进行调整，所需支出金额减少；二是部分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采购金额，支付款项完成后产生结余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办案人员数量减少，故办案出差人数和差旅费用减少、雇员制人员劳务费用支出减少；二是压缩办公费用开支，导致印刷费用等产生结余。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原则，优化执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派出法庭贴近属地的便利条件，对部分符合条件的执行任务，改由派出法庭就地代为开展执行工作，有效降低人员往返频次及相关差旅费开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8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7.3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3,35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3.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7%。较上年减少 2.54 万元，下降 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二是未发生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出国（境）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9.65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应省政协邀请随团出访 1 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经验交流活动支出费用 9.65 万元，本年未发生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4.4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4.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03 万元，增长 4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减少车辆维修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增加临时出国（境）支出，根据相关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出国费用在“三公”经费内部调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单位实际，正常运转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3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4%，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5.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增加临时出国（境）支出，根据相关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原则，相关费用在“三公”经费内部调剂，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开展正常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

是全省各级政法系统和全国海事法院系统的人员，主要用于开展与审判执行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共接待来访团组 13 个，1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3.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82 万元，降低 1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 万元，增长 0.6%。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是由于政策变动，公用支出中原计划用于退休人员支出的费用实际未执行，另有部分办公费用支出未执行完毕，产生基本支出结余；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主要由于 2025 年度办公费略有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3.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889.5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完成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5 年度，我院严控运行成本，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的安排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充分发挥了专门法院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江大保护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

保障，努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1.本年度部门主要成效

全年受理案件 3715 件，结案 3420 件，结案率 92.05%，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同比增加，未结案件同比下降，上诉率 12.13%，同比下降 4.63 个百分点，为历史最低。执行完毕率 34.21%，执行到位金额 7.26 亿元。全年上缴财政诉讼费非税收入 2208.95 万元。立足跨行政区域管辖优势，充分发挥纽带作用，推动“五省一市”海事诉讼服务司法协作协议落实落细，就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加强海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协作等开展合作交流，助力五省市协同发展。

2.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有待完善，产出指标值设定不合理，对预期产出的描述不清晰，指向不具体、不明确，未达到产出指标值的设定要求，导致绩效目标难以评价。

（2）在管理效率指标中，战略管理指标“中长期规划相符性”这一个指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 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未制定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更新绩效指标体系，促使绩效指标精细化。通过更新绩效指标体系库，完善数量指标值，对预期产出描述清晰，指向明确，符合产出指标值设定要求，便于绩效目标评价。

(2) 将考核指标细化到工作的不同领域和方面,通过设定、衡量和运用不同的量化考评标准,对审判和执行工作各自形成不同的激励导向机制。

4.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编报我院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落实自评信息公开,通过扩大结果公开覆盖面,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提升自评质量。

附:《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0.5 万元,执行数为 754.39 万元,完成预算 93.0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审理海事海商等各类案件;二是案件质量评查合格;三是执行工作指标达预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本年办案人员数量减少,故办案出差人数和差旅费用减少、雇员制人员劳务费用支出减少;另因落实“过紧日子”原则,优化执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派出法庭贴近属地的便利条件,对部分符合条件的执行任务,改由派出法庭就地代为开展执行工作,有效降低人员往返频次及相关差旅费开支;压缩办公费用开支,印刷费用等产生结余。二是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个别项目如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因政策调整未统计数据,无法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通过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充分发挥指标的价值引导作用，确保各项业务提质增效；四是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及时对绩效目标指标值进行更新。

附：《2025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91 万元，执行数为 40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后勤保障服务，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一是满意度指标设置数值过高；二是院机关中央空调使用年限较长，使用频繁存在一定故障率，多次维修导致服务满意度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服务对象满意度数值；二是做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故障率。

附：《2025 年度法院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3.“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79 万元，执行数为 88.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两庭”基本维护工作，确保良好的诉讼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维修项目因开工建设时间较晚，当年未全部完工。维修项目仅完成工程进度的 95%，导致配套设施完成率，房屋修缮年度计划完成率，“两庭”工程项目

年度计划修缮任务完成率三个项目均未全部完成，全部只完成计划数值的 95%。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开工后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减少因工程进度较慢影响各项考核指标。

附：《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两庭”（修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4.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3 万元，执行数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审判大楼、派出法庭办公场所安全、有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部分指标设置目标值过高，实际执行未达到该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通过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充分发挥满意度指标的价值引导作用，确保各项业务提绩增效；二是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及时对绩效目标指标值进行更新。

附：《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费绩效自评表》

5.信息网络购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执行数为 147.07 万元，完成预算 99 %。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诉讼服务和审判辅助智能化、现代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中标价格低于预算金额，产生结余资金。二是部分指标考核当年未进行考核，无法取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预算

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确保各项业务提质增效。

附：《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信息网络购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6.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9.5 万元，执行数为 274.08 万元，完成预算 81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及时运维服务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二是确保信息化系统使用人员满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由于政策变化，对当年预算支出进行调整，所需支出金额减少；另因部分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计划金额，支付款项完成后产生结余资金。二是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由于本年度部分指标设置目标值过高，实际执行未达到该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充分发挥指标的价值引导作用，确保各项业务提质增效。

附：《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省财政厅绩效平台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以结果为导向，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上年部分绩效目标不够具

体清晰，缺少定量化表述的问题已有效改善。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前瞻性、精准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管控机制，提升执行效率。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信息化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夯实业务基础。对最能体现审判案件质量的核心指标合理确定符合海事法院审判业绩的绩效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指标的价值评价和引导作用，通过优化质效、绩效指标管理方法和举措，确保“提绩增效”关键指标稳中有升。

三是把考核指标细化到工作的不同领域和方面，从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角度选取不同绩效指标，通过设定、衡量和运用不同的量化考评标准，对审判和执行工作各自形成不同的激励导向机制。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武汉海事法院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5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公开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

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距。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

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海事法院

填报日期: 2026.04.13

单位名称		武汉海事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3034.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889.5 万元
年度目标:		建成“长江、汉江流域海事司法审判支点”，发挥好专门法院跨区域管辖职能作用，将按照省委、省高院领导指示，充分发挥专门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审理审理发生在四川宜宾合江门至安徽省境内长江干线区域及连接长江支流与海相通的七个可航水域（岷江、沱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汉江、赣江）和两大湖区（洞庭湖、鄱阳湖）的涉水、涉船、涉货纠纷案件以及涉外船舶碰撞、共同海损、船舶拍卖等部分海事海商案件，并力争实施强而有力的执行能力，打造业务精通的司法队伍和以高科技网络信息化为支撑的司法审判环境为长江流域的开放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72%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100%	100%
		项目支出成本控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匹配	匹配
			“三公经费”变动率	基本型	≤0%	-14%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相符	未制定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100%	96%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0%	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100%	100%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100%	147%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 评估完成率	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 合理性	基本型	合理	比较合理
			绩效监控 开展率	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 覆盖率	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 应用率	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性	基本型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规范性	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 规范性	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 效能	司法办案	各类案件 结案率	基本型	70%	88.41%
			法定审限内结案 率	基本型	90%	90%
			生效案件 服判息诉率	创新型	85%	本年度未考核该指标
			审判案件 改判发回率	创新型	≤4.5%	1.68%
			案件审理、执行 程序规范率	基本型	100%	100%
			案件审理、执行 评查合格归档率	基本型	100%	100%
			案件审理、执行 期限内完成率	基本型	100%	100%
	社会 效应	经济效益	为当事人 挽回经济损失	基本型	实际数	7.26 亿元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 合法权益	基本型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法保 护	创新型	实现	实现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型	良好	良好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型	良好	良好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基本型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基本型	符合	符合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基本型	符合	符合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型	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	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度	基本型	85%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法院司法环境满意度	基本型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管理效率方面：战略管理、预算编制指标逐渐规范，但预算执行率仅 96%，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 2.履职效能方面：司法办案，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本年业务考核部门不对该指标进行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支出成本的控制，厉行节约，确保“三公经费”和“项目经费”不超过上年预算。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3.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4.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通过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充分发挥指标的价值引导作用，确保各项业务提绩增效。 5.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及时对绩效目标指标值进行更新。				

二、2025 年度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海事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海事法院		实施单位	武汉海事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10.5	754.39	93.07%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3.07%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3500 件	3715 件
			审判委员会召开次数		≥30 次	18 次
			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		≥3300 件	3420 件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 务费保障人数		≤40 人	39 人
			案件结案率		≥90%	92%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 回重审率		≤10%	1.68%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8%	未考核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95 分	未考核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 合格率		≥99%	100%
			案件平均办理时长		≤30 天	未考核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 案率		≥90%	87.81%
		时效指标	实际执行到位率		≥90%	38.27%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5 件	2 件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82%	49.7%
	优秀庭审、文书、案例数		≥25 件	6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92%	95%
			诉讼服务满意度	≥92%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一是本年办案人员数量减少，故办案出差人数和差旅费用减少、雇员制人员劳务费用支出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原则，优化执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派出法庭贴近属地的便利条件，对部分符合条件的执行任务，改由派出法庭就地代为开展执行工作，有效降低人员往返频次及相关差旅费开支。同时压缩办公费用开支，导致印刷费用等产生结余。 二、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个别项目如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因政策调整未统计数据，无法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通过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充分发挥指标的价值引导作用，确保各项业务提质增效。 四、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及时对绩效目标指标值进行更新。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三、2025 年度法院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海事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海事法院		实施单位	武汉海事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91	400.91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电梯、中央空调 维护数量		≥6 台	10 台
			房屋及相关设施零星维修 起数		≥6 次	12 次
			电梯及中央空调保障率		= 100%	100%
			房屋及机关设施零星维修 起数		≥20 起	27 次
			电梯及中央空调维护次数		≥20 次	20 次
			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护） 次数		≥12 次	20 次
			设施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95%	95%
			设备运转无故障率		≥95%	98%
			公共区域保洁达标率		≥98%	98%
	清洁、安全保障率		≥100%	100%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电梯及中央空调发生故障次数	≤5 次	5 次
		时效指标	电梯，中央空调故障抢修及时率	≥100%	100%
			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护）及时率	≥95%	95%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电梯、中央空调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95%
			职工干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原因一是满意度指标设置数值过高；二是院机关中央空调使用年限较长，使用频繁存在一定故障率，多次维修导致服务满意度下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服务对象满意度数值。 二、做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故障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四、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两庭”（修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海事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海事法院		实施单位	武汉海事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79	88.7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庭”修缮面积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00%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95%
			“两庭”改造面积完成率		≥100%	100%
			房屋修缮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95%
			房屋修缮年度计划完成次数		≥5 次	7 次
			“两庭”改造面积完成数		≥200 m²	465 m²
			“两庭”工程项目年度计划修缮任务完成率		≥100%	9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率		= 100%	100%
			房屋修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功能实现率		≥100%	100%
			工程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部分维修项目因开工建设时间较晚，当年未全部完工，仅完成工程进度的 95%，导致配套设施完成率，房屋修缮年度计划完成率，“两庭”工程项目年度计划修缮任务完成率三个项目均未全部完成，全部只完成计划数值的 95% 。 二、工作环境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因当年项目施工未全部完成，导致满意度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开工后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减少因工程进度较慢影响各项考核指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五、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费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海事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海事法院	实施单位	武汉海事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3	30.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00%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100%
			办公用房维修年度计划完成面积		≥200 m²	300 m²
			办公用房维修年度计划完成次数		≥5 次	10 次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率		= 100%	100%
			房屋修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率		= 100%	100%
	房屋修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功能实现率		≥100%	100%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安全事故发生数		≤1 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90%
			办公环境满意率		≥9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部分指标设置目标值过高，实际执行未达到该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通过合理确定满意度等指标的目标值充分发挥指标的价值引导作用，确保各项业务提质增效。二、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及时对绩效目标指标值进行更新。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六、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信息网络购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海事法院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海事法院		实施单位	武汉海事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	147.07	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应用系统升级改造计划完成率		≥95%	100%
			信息化硬件设备配置数量		≥100 件	110 件
			信息化软件系统配置数量		≥50 件	55 件
			信息化设备台数		≥50 台	60 台
		质量指标	硬件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及时率		≥95%	100%
	信息化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95%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信息（含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率		≥80%	未考核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95%	97%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提升工作效率认可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中标价格低于预算金额，产生结余资金。 二、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一是本年度部分指标设置目标值过高，实际执行未达到该目标值；二是部分指标考核当年未进行考核，无法取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通过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充分发挥指标的价值引导作用，确保各项业务提质增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

七、2025 年度武汉海事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海事法院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海事法院		实施单位	武汉海事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9.5	274.08	8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8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应用系统升级改造计划完成率		≥95%	97%
			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数量		≥100 件	1500 件
			驻点运维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专线网路租赁条线		≥2 条	2 条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服务合格率		≥100%	100.00 %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及时率		≥95%	100.00 %
			信息化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95%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提升工作效率认可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预算资金未执行完的原因：一是因政策变化，对当年预算支出进行调整，所需支出金额减少；二是部分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计划金额，支付款项完成后产生结余资金。 二、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原因：一是本年度部分指标设置目标值过高，实际执行未达到该目标值；二是部分指标考核当年未进行考核，无法取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通过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指标的目标值充分发挥指标的价值引导作用，确保各项业务提质增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省直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以一级项目填报。